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水务”）由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20年08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18MA0QT2NX0T；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惠和水务65%的股权，惠和水务股东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惠和水务的35%股权给我公司，由于上述股权全部未实缴到位，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和水务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民水务公司总资产为 36,601.82 万元，净资产为 15410.42 万元；惠和水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7.59 元，净资产为-36.47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楼 3301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楼 3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慧森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河道、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建设；体育馆、展览馆建设；对供水、污水处理、供热、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社会公用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及物业服务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内蒙古惠和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包装饮用水、水屋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直水管网安装工程及维修、维护服务；纯净水机组、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无负压设备、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直饮水运营管理服务；水质检测化验；水资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普通货运；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 6 号楼 210 室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27.59 万元、负债总额 64.05 万元、净资产-36.47 万元、净利润-66.42 万元（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惠和水务股东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惠和水务的 35% 股权给我公司，由于上述股权全部未实缴到位，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和水务 10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之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